食品生产安全的承诺书 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的承诺书(汇总8篇)

金钱买不来快乐,奋斗才能创造幸福。那么我们该如何设计一个吸引人的标语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优秀标语范例,供大家参考。

食品生产安全的承诺书篇一

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企业特向社会郑重承诺:

- 一、本企业生产的食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质量安全规定,满足保障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要求。
- 二、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生产,保证持续满足食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和相应的卫生条件。
- 三、严格执行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容器的进货验收制度,核对每批原辅材料检验合格证明,批批留样,及时向企业所在地区县质监局报告原辅材料进货及检验、合格证明等情况。

四、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产品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完整齐全,产品批批检验、批批留样,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销售,售出的产品要具有可追溯性,发生问题要及时召回。

五、不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添加剂或其它添加物质全部到企业所在地区县质监局备案,并要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的要求在产品标签标识中明示添加剂使用情况。

六、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原料加工食品;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七、不使用应获证而未获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包装容器进行生产加工活动。

八、不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加工食品。

九、委托或受委托加工食品时,及时到市质监局办理委托加工备案手续。

十、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倡导行业自律,切实履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承诺人:

时间:

食品生产安全的承诺书篇二

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我厂现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食品卫生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 二、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
- 三、保证产品标识标注及食品质量安全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保证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出厂,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决不出厂。

五、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生产关键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六、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 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七、保证不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不短斤缺两、不以假充真、不以次充好。

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人:

时间:

食品生产安全的承诺书篇三

本企业(企业名称)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住所设在,生产地址为。作为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我们深知,食品安全与否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切实保证食品安全,特在此向社会公开承诺:

- 1、保证本次申请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保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依照本承诺书的企业名称及住所办理营业执照,依法生产经营,不涂改、转让、出借生产许可证,并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延续申请。
-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所

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承担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

- 3、保证企业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掌握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对食品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
- 4、保证具有与食品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经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保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 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 5、保证具备持续保障食品安全的环境条件。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有关要求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有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料验收、处理、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设施。
- 6、保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保证产品按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出厂,建立从原料采购、中间产品监控、成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实施有效的、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
- 7、保证建立原料(产品)购进索证、检查验收、记录制度。 不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原(辅)料或产品。不使 用有毒有害、非食用的原辅材料和回收过期食品加工食品, 不滥用食品添加剂。
- 8、保证按照合法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
- 9、保证食品生产的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具有与产品相适应的检验手段,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严格检验,确保出厂食品安全,不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

- 10、保证当生产经营的食品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健康或造成人身安全重大事故危险时,能及时召回已经生产经营的产品。
- 11、自觉接受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20xx年11月2日

食品生产安全的承诺书篇四

为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承发双方切身利益,保证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现就我方承担的,我方郑重承诺做到以下条款:

- 一、保证不将承包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 二、保证本方使用劳务队伍手续齐全,不发生私招乱雇、违法用工现象;
- 三、保证一切生产活动在相关法规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规定模式下有序进行;

四、保证我方安全管理体系、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纳入总包统一管理范围内:

如发生由于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条款及现场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而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

食品生产安全的承诺书篇五

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企业特向社会郑重承诺:

- 一、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本着对社会和公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生产经营。
- 二、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生产,保证持续满足食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和相应的卫生条件。
- 三、严格执行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容器的进货验收制度,核对每批原辅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建立原辅材料采购进货台帐,严格进货检验制度。

四、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产品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完整齐全,产品批批检验、批批留样,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销售,售出的产品要具有可追溯性,发生问题要及时召回。

五、不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添加剂 或其它添加物质全部到企业所在地区县质监局申报,并要按照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在产品标签标识中明示添加 剂使用情况。

六、严格执行食品标签标识规定。认真执行食品标签和说明 书的有关法定要求,保证食品标签标识清楚、真实。

七、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原料加工食品; 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八、严格执行食品生产加工台帐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加工台

帐,保证相关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九、不使用应获证而未获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包装容器进行生产加工活动。

十、不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加工食品。

十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倡导行业自律,切实履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以上各项承诺,恳请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消费者、新闻 媒体以及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承诺人:

20xx年xx月xx日

食品生产安全的承诺书篇六

我公司(厂)在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为保证所生产的食品质量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要求,作为公司(厂)的法人代表,特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维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保证出厂食品安全,担负企业社会责任。
- 2、食品加工过程严格、规范,避免生物性、化学性、物理性 污染以及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半成品、成品,陈旧 食品与新鲜食品等的交叉污染。
- 3、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和容器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决不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陈化的、回收的或者非食用的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在 采购食品原材料时向供货单位索取合格证明,或者自行检验、 委托检验合格。

- 4、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污染性疾病和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其他疾病。
- 5、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考核。
- 6、保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清洁、安全,对食品无污染。
- 7、食品出厂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出厂,不销售。
- 8、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在食品出厂前严格按有关规定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不超过取证范围。食品标识真实,不欺诈,不销售过期变质食品。杜绝和唾弃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公平交易,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 9、保证本公司(厂)为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所提供的资料、 文件、证明和生产设施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取证后食品 质量安全把关措施、手段以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水平不低于 取证前。
- 10、自觉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公司(厂)的巡查、回访、年审、产品质量抽查等各种方式的监督,对企业生产和管理工作不断进行改进。欢迎社会监督,倾听消费者意见,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食品及时召回,维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

如发生违反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公司(厂) 及我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一切的责任并赔偿一切相应损 失。

承诺人:

时间:

食品生产安全的承诺书篇七

为了响应党和国家号召,保证生产出的粮食符合质量安全,特向社会做出承诺:

- 1、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在粮食生产中,特别是水稻病虫害防治中不施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铵等五种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复配制剂。
- 2、在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业部规定的高毒农药替代品种和一系列低毒低残留农药,同时积极使用对生态环境友好,无污染的生物农药,尽可能地减少农药残留,提高粮食品质。
- 3、若不履行上述承诺,造成后果,我本人(单位)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

食品生产安全的承诺书篇八

作为家庭的一员,我深刻认识到安全是家庭幸福的基础,事故是痛苦的`根源;作为企业的一名员工,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不仅仅是家庭中的一员,也是企业的一分子,安全不仅仅是我的权利,更加是我对企业应尽的义务;作为从事线缆行业的一名员工,我深刻认识到了企业生产电气设备多,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多,高速旋转机械多,特种作业多,劳动条件和环境相当复杂,本身潜伏着诸多不安全因素,潜在的危险性大,工作中稍有疏忽,潜在的危险会转化为人身事故.因此,我郑重承诺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做到以下几点:

- 1、履行岗位安全责任,为企业安全负责,为部门安全负责,为员工安全负责,为自己安全负责。
- 2、自觉遵守国家,行业和公司的各种安全管理法律,规章,制度,规定,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与"违章,麻痹,不负责任"三大敌人做斗争,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 3、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规定,不在生产场地吸烟。
- 4、遵守消防管理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学习灭火与火场逃生知识,熟悉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线路。
- 5、日常工作中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不盲目作业。
- 6、自觉接受企业、部门、班组的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自觉执行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要求的各种安全措施,不抱侥幸心理。
- 7、支持企业质安部和上级安监部门的工作,积极接受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自己不安全行为的批评和建议并及时改

正。

- 8、主动制止同事的不安全行为,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9、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安全培训和安全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10、积极参与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和谐的安全生产氛围,培养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安全价值观。

承诺人: 日期:

为了个人的安全健康,为了家庭的幸福美满,为了企业的稳定发展,本人在工作中,自愿签订并遵守以下承诺:

- 1、本人在上岗前,已接受本单位: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纪律教育[hse管理制度教育、本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各项安全、治安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的教育。
- 2、本人在上岗前,已接受安监等部门举办的:危化品从业人 员资格培训、或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培训、或特种设备操作资 格培训,并持证上岗。
- 3、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自觉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坚持安全第一,做到:以人为本、安全为天。
- 4、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情况下,本人自愿接受上级领导和安全职能人员的安全检查与监督、自觉接受企业管理。

- 5、在工作中,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遵守《出入库管理规定》等,自觉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
- 6、增强自我保持意识:在工作中做到"我不伤害别人,我不被别人伤害,我不伤害自己"。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 7、遵守消防管理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学习 灭火与火场逃生知识,熟悉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 线路,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事故应急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 时处置,不延误时机。
- 8、日常工作中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不盲目作业。
- 9、主动制止同事的不安全行为,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10、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安全培训和安全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对于以上承诺,本人自觉遵守,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字日起生效。

承 诺 人(签字): 工种: 所属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

市安监局与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书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内容:

- 一是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 二是严格执行《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中的各项要求,合法、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是确保安全资金投入,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努力实现本质安全。

四是加强生产事故防范,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

五是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六是自觉接受政府及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发生事故及时上报,并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七是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 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 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 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必须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实施。

第十二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合格,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发给安全资格证书。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认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发给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章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

作业。

第十四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